

演练安全枪支走火是冷笑话

·沂蒙·

今日锐评

报载,郑州郑东新区海文实验幼儿园日前发生意外事件。园内“六一”汇报表演时,一警察枪支“走火”伤5人。当地公安官微回应称:受幼儿园邀请,派出所民警到该园传授安全防范常识,在装备演示环节发生意外,一枪支走火,子弹射中地面溅起水泥碎屑,刮伤四名家长和一名儿童。郑州公安局负责人则介绍说,为了满足孩子们的好奇心,一名警员在展示手枪前,对着地面验枪,没想到枪膛里有子弹击发。

警察进幼儿园,原本是传授安全防范常识的,现实中却闹了一个令人笑不起来的大笑话——枪走火了,误伤5人。

枪“走火”,表面看,纯属意外,但“意外”的背后,实则隐藏着一些必然的、不可小觑的因素。

其一,说明有的警察对枪支太陌生,对枪支的性能、使用时注意事项一窍不通。原因在于11年前,公安部实行“五条禁令”,枪支管制收紧,多年没摸过枪把的警察不在少数;其二,说明枪支管理存有漏洞。按照“枪库制度”规定,一支枪入库、出库,登记应该详尽,譬如,枪膛里有无子弹、有多少子弹,这个至关重要的环节显然是不能漏掉的。警察带枪,竟然不知枪内有子弹,这太让人费解了。事实上,恰是这个疏漏,才是导致这场横祸的罪魁祸首之一;其三,反证个别警察本身安全意识较弱。作为一名职业警察,动枪应该有起码的安作意识。但是,这名警察却在幼儿园显摆,拿枪让家长拍照,在孩子和家长围观下对着水泥地面开枪——像这种意识、这种行为,枪走火伤人哪里还算“意外”?纯属人为酿造的事故,理应对相关责任人追究问责。

其实,最近一段时间,关于“枪的故事”

还真不少,比如,湖南张家界市慈利县公安局民警陈宏凯在KTV娱乐时,枪走火伤及自己脖颈;陕西一警察执勤时,枪支走火打死自己;四川合江交警大队副大队长许江到外地开房“枪支失控”……凡此种种说到外地开房“枪支失控”……凡此种种说明:多年来,公安部虽然对警察配枪有严格的规范,但漏洞却一直存在,事故依然频发,这不能不让公众忧虑和心悸。

更让人喜悦参半的是,在严打暴恐活动的大背景下,近期,全国多个省份公安机关宣布一线民警配枪巡逻,以快速处置可能出现的突发事件——对警察而言,枪支用好了,它既能防身,又能威慑、惩戒不法分子;用不好,就会伤及无辜,甚至危害社会。在枪支事故频发的今天,适逢警察大会。在枪支事故频发的今天,适逢警察大会。在枪支事故频发的今天,适逢警察大会。在枪支事故频发的今天,适逢警察大会。

枪支用不好,则是“天使”;用不好,则是“魔鬼”。警察在幼儿园演练枪支“走火”伤“练兵”,防止枪支“走火”伤己、误伤他人等低劣水平的再现;要完善制度,使其有百密而无一疏,严格对枪支的管控,不能再闹出警察使枪竟不知枪膛里有子弹的悲剧了。

快评论

裸官还应过次“安检门”

·严辉文·

目前,广东基本完成对“裸官”任职岗位集中调整工作,其中调整市厅级干部9名。广东省委组织部有关负责人透露:“今后,对‘裸官’发现一起,处理一起。”

(据《人民日报》)

裸官被调离时,尤其需要过一道“安检门”,通过审计、纪律检查之类的“安检”程序。这既是对官员负责,也是对官员任期中德能勤绩廉的一次检阅。裸官退出,无论是选择裸退,还是调整到非重要岗位,不能因为是集中治理,就可以打马虎眼,更不能因为是“组织要我退”,就产生免于“安检”的诉求。

冒领工资,领导为啥不知

·郭文婧·

“如果不是检察机关及时查办此案,我们真不知道竟有人虚报冒领职工工资。”谈起河南省新密市检察院办理的张某某、王某某等7人虚报冒领、截留煤矿职工219万余元工资案,郑煤集团两位领导很是感慨。

(据《郑州晚报》)

建立起专门的国有企业信息披露制度,以避免领导“不知情”,更应避免公众不知情,才是郑煤集团冒领工资案应该反思的重点。另外,怎么加强国有企业内部的纪检监察,也是需要反思的。郑煤集团因“最乱的账目”导致7人冒领219万工资,正说明以前的内部纪检监察形同虚设。

高温来袭撑起制度荫凉

·李云·

本周,今年来最大范围高温天气在华北、黄淮一带蔓延开来,各地气温显著飙升。中央气象台发布今年首个高温黄色预警,比去年提前了20天。多个省会城市气温创下今年以来新高。

(据《东方早报》)

高温无情,制度得有义。高温来得快,“制度荫凉”必须更快,否则,劳动者权益就有可能“被灼伤”,甚至“被蒸发”。值得提醒的是,有关部门不能光是“提醒”,更要“走出办公室”,到室外“体验生活”,早一点撑起“荫凉伞”,给劳动者“遮阳”;早一点撑起“保护伞”,让劳动者权益无损。

一语惊人

恩,陕西汉中13岁男生伤心欲绝喝农药自杀。

“你们拿张判决书,说他杀人就杀人,说没杀就没杀了”

——安徽蚌埠前官员被指杀妻坐17年冤狱,释放回家时其岳母对陪同警察表示抗议。

“这次来打算好好干,毕竟我在这行算得上有先进经验”

——广东东莞男子逃至合肥欲再组织卖淫被抓,自称经验先进。

“他永远是我孩子的父亲,照顾他是应该的”

——甘肃天水女子离婚20年后得知前夫瘫痪,与丈夫一起把她接到家中照顾。

“既然连老师都不相信我,那我活下去还有什么意思”

——因检讨书被老师认为不诚

“求求你们,帮我联系一下,我

需要一辆救护车”

——河南洛阳一婴儿患重病需转院郑州,父亲苦寻救护车6小时无果,无奈向媒体求助。

“有人说,二孩是必需品,非生不可。而对我来说,二孩却是奢侈品”

——河南一企业女高管称生得起养不起,第二孩是奢侈品。

“120与110不应在现场扯皮”

——江苏南京一老太不慎摔伤,现场110和120均不去搬动,受伤老太躺地一小时令市民愤慨。

图说世相



去去官气

旧时为官者,都要讲究“派头”,官服、官帽,出行必得有轿,而且要“净街”,百姓“回避”,为的是突出官老爷的“威严”。现今的党员干部,本应是为人民服务的“仆人”,但不知何时,不少领导干部也愈来愈多地沾染上“官气”。写稿靠秘书,出门需豪车,甚至于拎包、端茶杯这样的小事,都不屑于“亲自做”。面对群众,更是盛气凌人,讲起话来官腔官调,令民众十分反感。官气重了,就不可能接地气,与群众就会格格不入。转变作风,树清风正气,首先从去官气开始吧。

·文/言者 图/春鸣·

热点关注

“儿童食品”的马甲还要穿到几时?

·耀琪·

孩子的健康成长是父母的头等大事,许多家长在为小孩选购食品时,都会特别留意标有“儿童”字样的专区,更觉得在超市里买“儿童食品”还是放心很多。但记者调查发现,一些所谓的“儿童食品”除包装和价格不同以外,其配料和营养成分与普通食品相差无几。按照专家的说法,我国在食品生产监管的相关规定中,婴幼儿奶粉和谷粉等婴幼儿食品有国家标准,而对除婴幼儿之外的儿童食品就没有具体的标准,在管理上可以说和普通食品的标准是一样的。

或许这就是营销常用的策略,企业只要打着“儿童”概念加上卡通形象,就能把平淡无奇的食品卖得更贵。它的理论基础就在于对市场进行细分再细分,利用消费者在食品安全上的“恐惧”心理,再通过提供对应商品进行心理救赎。如果工商部门一定要严格清理,其实很多此类产品都属于虚假和夸大宣传的范围,当然这个夸大只是让家长们在“成人食品”花多了钱,也并未有多大损失,因此有关部门是懒得去追究的。

实际上,按照发达国家的市场管理标准,非特定严格针对儿童的食品,是不能随意用儿童概念的;或者说,

如果用了儿童概念作为营销,就必须在商品上有公开的理由和数据以证实产品的“少儿性”,否则随时都可能被消费者控告乃至破产关门。因此各大企业做儿童食品时,会有很多顾忌,既要考虑法规,考虑市场,又要考虑自身的诚信和舆论风险。而我国企业往往缺乏对儿童成长特点的深刻调研,以为只要加以“宝宝”的图像和字眼,就能完成细分市场的界定,也不用负法律风险,于是众多并无特殊营养的“儿童食品”大举出炉,这确实是我们法治水平依然很低造成的。

对家长来说,面对众多鱼龙混杂的商品,往往会以为商品都会像奶粉那样,有幼儿和成人之别,于是就会陷入只买概念、只买更贵的误区中。许多家长没有意识到,其实儿童也需要和成人那样摄取每天均衡的营养物质,不能用施化肥的思维偏向于强调某些维生素和矿物质。另一方面,成人食品也有理由和儿童食品那样,要求绝对的安全性,不能说婴幼儿奶粉要杜绝三聚氰胺,至于大人喝的“只要有牛奶成分就可以叫牛奶了”。一些女性甚至选择去吃“儿童食品”,正是来源于对成人食品的不安。可见质检和工商部门确需把好关,对儿童专用食品更加用心一些,也不能放松对一切食品的一视同仁的监管,不能因为“大人吃不死”或“小孩吃也没事”,就放松了对这种乱象的警惕。